

## 附件 1

# 2020 年嘉兴市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双进双产”

## 工作考核办法

### 一、认定标准

1. 用地项目为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其中现代物流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零增地项目为预计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其中数字贸易服务项目年销售额要求 2 亿元以上）。

2. 引进项目为用地项目当年新进入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赋码备案，零增地项目为当年完成工商注册并入驻。

3. 开工项目为 2020 年新开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且桩基开工）。

4. 竣工项目为 2020 年通过竣工验收项目。

5. 达标项目为达到统计入规标准的新增项目，即信息、交通及批发业项目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其他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

### 二、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100 分）

#### （一）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推进考核（90 分）

##### 1. 项目引进数（25 分）

基本分 15 分，按完成目标比例计分，超过 100%按 100%计算。奖励分 10 分，超额完成项目引进数最多的主体得 10 分，其余主

体采取超额部分比例折算法计算。实际得分为：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比例  $\times 15 + (D_n/D_1) \times 10$ 。

## **2. 项目开工数（25分）**

基本分 15 分，按完成目标比例计分，超过 100%按 100%计算。奖励分 10 分，超额完成项目开工数最多的主体得 10 分，其余主体采取超额部分比例折算法计算。实际得分为：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比例  $\times 15 + (D_n/D_1) \times 10$ 。

## **3. 项目竣工数（20分）**

基本分 12 分，按完成目标比例计分，超过 100%按 100%计算。奖励分 8 分，超额完成项目竣工数最多的主体得 8 分，其余主体采取超额部分比例折算法计算。实际得分为：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比例  $\times 12 + (D_n/D_1) \times 8$ 。

## **4. 项目达标数（20分）**

基本分 12 分，按完成目标比例计分，超过 100%按 100%计算。奖励分 8 分，超额完成项目达标数最多的主体得 8 分，其余主体采取超额部分比例折算法计算。实际得分为：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比例  $\times 12 + (D_n/D_1) \times 8$ 。

## **（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高质量发展考核（10分）**

### **5.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量（5分）**

基本分 4 分，按完成目标比例计分，超过 100%按 100%计算。奖励分 1 分，超额完成绝对值最多的主体得 1 分，其余主体采取超额部分比例折算法计算。实际得分为：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比例  $\times 4 + (D_n/D_1) \times 1$ 。

### **6. 生产性服务业标杆项目评比（5分）**

基本分 3 分，完成 1 个的主体得 3 分，完成 2 个及 2 个以上的主体得 5 分，未完成不得分。

标杆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当年引进、当年开工的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或 1 亿美元（外资）以上的重大项目。

(2) 当年引进服务业领域世界 500 强或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总部。